

(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季刊1998/99)

ZHONGDE FALU JISHOU
YU FADIAN BIANZUAN

中德法律继受与法典编纂

· 第四届费彝民法学论坛文集 ·

◎主编 范 健 邵建东 戴奎生

中德

法律出版社

(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季刊1998/99)

ZHONGDE FALU JISHOU
YU FADIAN BIANZUAN

中德法律继受与法典编纂

◎主编 范 健 邵建东 戴奎生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德法律继受与法典编纂:第四届费彝民法学论坛文集/
范健、邵建东、戴奎生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10

(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年刊 1998/99)

ISBN 7-5036-3211-9

I. 中… II. ①范… ②邵… ③戴… III. 法学-研究
- 学术会议-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965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30 千

版本/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211-9/D·2930

定价: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1989年9月,由南京大学和德国哥廷根大学联合举办的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招收了第一批研究生。德国方面派遣的长期专家施图肯博士在南京大学为这些研究生开设的第一节德国民法课,标志着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正式开始运营。1999年,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已经整整10岁了。中德双方商定用召开学术讨论会的方式来纪念研究所的10周岁生日。为此,研究所于1999年10月4日和5日在南京大学举行了主题为“中德法律继受与法典编纂”的学术讨论会。同时,此次会议又是前三届费甬民法学论坛的继续。

之所以将此次学术讨论会的主题确定为“中德法律继受和法典编纂”,主要是为了对中国和德国在法律继受(当然主要是中国对德国法的继受)和法典编纂方面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探讨,以期从中国学习借鉴德国法律、中德两国在法典编纂之成败得失中获取有益的启示。会议共收到论文20余篇,其中绝大多数文章是由中德两国学者提交的。令人欣慰的是,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律系、现任韩国汉城大学法律系教授的崔秉祚博士也参加了研讨会,并就韩国继受德国民法的问题作了专题报告,使本次讨论会或多或少超越了中德两国的双边界限。

此次学术研讨会涉及的议题具体包括:中德民法的继受与法典编纂、中德商法的继受与法典编纂、中德经济法的继受与法典编纂、中德刑法的继受与法典编纂、中德行政法和程序法的继受与法典编纂。这本论文集基本上就是按照研讨会所讨论的上述议题的顺序来编排的。需要说明的是,这本论文集既是这次学术讨论会的成果,又是作为中德经济法研究所1998/99年的年刊出版的。

南京大学法学院的众多同事和研究生、中德经济法研究所的中德双方工作人员,对会议的筹备和成功举办提供了各种形式的协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要对香港费彝民基金会以及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向此次会议提供赞助表示感谢。

编 者

2000年5月于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校长蒋树声教授的致辞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在南京大学与德国哥廷根大学联合创立的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成立10周年庆典暨国际学术研讨会——第四届费彝民法学论坛隆重开幕之际，我谨代表南京大学向出席本次庆典和研讨会的中外来宾和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问候。

成立于1989年的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是目前中德两国法学领域共同建设的惟一所教学与研究并重的机构。10年来，中德经济法研究所致力于法学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和中德法律文化的传播，成绩斐然，为增进中德两国友谊，促进中国的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南京大学赢得了荣誉。研究所10年的历程已经在中德法律交流史上留下了令人敬仰的一页。

中德双方共同创建的中德经济法研究所的发展得到了许多有远见的德国朋友和组织的热情支持。在此，我特别要感谢德国哥廷根大学、德国大众汽车基金会、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德国阿登纳基金会、香港费彝民基金会对研究所的创立和发展所给予的支持，特别要感谢布劳洛克教授、塞勒特教授为开辟中德法学交流和为研究所工作所作出的艰辛努力，感谢参与和支持研究所发展的其他德国教授和朋友们。借此机会，我也要衷心地感谢多年来关心和支持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和南京大学法学院发展的国内法学界的学者和朋友们。

南京大学是具有优良学术传统的中国著名学府。最近，中国中央政府决定把南京大学列入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大学，力争通过今后几十年的努力，把南京大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一流的

大学需要有一流的法学院,我们希望南京大学法学院在今后的发展中继续得到德国朋友们的支持,继续得到国内法学界朋友们的支持。

坐落在南京大学校园内的中德经济法研究所,不仅属于德国哥廷根大学和南京大学,它更属于中德两国法学界,属于两个国家。在研究所成立 10 周年之际,让我们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共同努力,把这个研究所建设得更好,使它成为中德合作与友谊的典范。

最后,我衷心预祝本次庆典和研讨会圆满成功!祝德国朋友在中国旅行愉快,祝各位来宾在南京期间节日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

1999 年 10 月 4 日

德国下萨克森州科学文化部

部长奥佩曼的贺词

在下萨克森州的支持下,中德经济法研究所于10年前在南京成立。现在,研究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大的德语法学书刊图书馆,是南京大学和哥廷根大学特别受人赞赏的机构之一。德国法学家每年都要到南京大学来讲课,中国的法学教授也经常到哥廷根大学去作报告。尤其是通过研究所实现的年轻法学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以及东道国对他们的培养,对促进和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国之间的法学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

在全球化、国际化时代,由于新型电子媒体的应用,地理上的距离几乎已被消除(幸运的是,在我们两国,高墙和铁幕也已成为历史!)。在这个时代,培育一种共同的全球责任的政治意识和社会意识,至为重要。为了达到这一目标,除了应尊重我们两国人民不同的历史传统外,也应对有拘束力的和可预测的法律标准达成共识。

在这个意义上,并且在大学间合作层面之外,同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受到高度重视的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对中德两国之间在法律政策和跨文化方面的交流关系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因此,我们希望这个研究所不仅能够现有规模下继续存在下去,而且还希望她今后能够在法学实践、教学科研方面扩大其影响范围。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下萨克森州会同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中德法学家联谊会以提供奖学金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德国方面同时希望,中国方面也能为研究所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作为下萨克森州的科学文化部长(以及毕业于哥廷根大学的

法学工作者),我热烈祝贺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成立10周年。我坚信,这个研究所将继续在扩大德中两国关系中发挥其坚实的作用。我要特别感谢在研究所工作的中国和德国的科学工作者为研究所发展所做的努力。祝愿1999年10月4日和5日召开的“中德法律继受和法典编纂研讨会”圆满成功。

德国下萨克森州科学文化部部长

托马斯·奥佩曼

1999年10月4日

德国哥廷根大学校长

霍斯特·寇恩教授的贺词

1989年,作为哥廷根大学和南京大学的共同项目,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在南京大学成立。该合作项目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84年。当时,两所大学开始实施合作交流项目。从起初的合作项目中,产生了这个研究机构。在许多方面,这个研究所堪称楷模。

研究所工作的重点在于培养中国精通德国法的研究生。研究所旨在顾及中国法律文化的情况下,向研究生介绍与实践相结合的德国法知识。这一培养模式完全融合于法学院的总体培养过程,因此不久的将来(研究所将协助法学院)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权。

研究所同时也是研究中国民法、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的一个研究机构。研究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大的德语法学书刊图书馆。她能够使读者迅速了解到最新的国际文献。这样,研究所就为人们提供了对德国法和中国法进行比较研究的机会。尽管研究所存在的时间不长,但她在许多方面为人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论坛,使人们可以跨越政治、地理和文化方面的障碍,一起交流思想,达成共识。

作为哥廷根大学的校长,我要感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下萨克森州和中德法学家联谊会。这些机构向研究所提供了基础性资助和奖学金,使研究所的继续发展成为可能。我也想对所有为研究所的成立和发展作出了思想上和行动上贡献的科学工作者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的成功创举。

我坚信,由于这个研究所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她的财政问题今

后也能够得到解决。我祝愿 1999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召开的“中德法律继受和法典编纂研讨会”圆满成功。

德国哥廷根大学校长
霍斯特·寇恩博士、教授
1999 年 10 月 4 日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总领事

龙贝格先生的贺词

尊敬的蒋校长，
尊敬的塞勒特教授，
尊敬的范教授，
各位来宾：

很高兴大家邀请我参加哥廷根大学和南京大学共同创办的中德经济法研究所 10 周年庆典。虽然我无法为诸位的学术讨论作出任何贡献，大家却依然请我前来，这就更令我高兴。作为一个小小的经济学者，我从未有过攀登法学高峰的勇气。

我尤其想对不远万里来到南京出席学术讨论会的德方人士表欢迎。我确信你们将不虚此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正在欢庆建国 50 周年，因此，除了和中国同行进行有趣的学术讨论外，你们一定也会获得许多有关中国的新鲜印象。

你们将发现，中国的建设成就卓著，总体生活水平提高，至少在城市里是这样，这些使中国人获得了一个崭新的精神面貌。他们更加自信，更富有活力，对外界事物的态度更加开放。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里，这样的精神状态在中国是少见的。因此，我们应当利用中国的开放，利用这一历史的机遇，在经济、文化、高校、外交和安全政策等各个领域寻求对话。只有这样，才能让每个中国人和全体中国人民感到我们愿意在 21 世纪由各国和各民族构成的共同体中为他们提供一个平等的位置。只有这样，才能将中国人有时格外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引向建设性的轨道。

10 年在人的一生中是一个比较短的时期。而在高校和研究

机构的一生中,10年更是短短的一瞬。但是,你们有充分的理由隆重庆祝由哥廷根大学和南京大学合办的中德经济法研究所诞生10周年。

研究所向大量中国研究生传授了德国民法领域的知识,同时也使他们加深了对德国语言、国情和文化的了解。通过来自各个专业的德国教授举办的系列讲座,这些知识得以深化。德国的法学系毕业生在研究所度过了他们的自选阶段,组织了各种特别活动。

这一模式的独特之处是,研究生不仅获得德国承认的毕业证书,也在南大法律系获得中国法学硕士学位。这样,人、专业,同时也是职业和学术方面的多重桥梁建立起来。

研究所现已发展成为一个研究中国法律的重要机构。它的藏书令人瞩目,包括大量民法、经济法和对外经济法领域的德、中和英文的书籍和报刊杂志。研究所还发行自己的出版物,甚至还出版了一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展现状的“专辑”。上一位德国专家施坦曼博士也与德国驻上海商团和上海的研究机构及大学建立了非常有用的联系。这项工作应该坚决继续下去。我确信,他的后任、已经和德国驻沪总领事馆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的狄夏娃女士将用同样的努力做到这一点。

人们在周年庆祝的同时也总结经验。我满意地得出结论: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已在中德高校交流中拥有一席之地。此外,它还在南京——上海地区的学术界,也在全国的学术界得到了重视。我们必须全力以赴保持这一成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扩大成果。我知道,一直存在,而且在将来也会存在资金问题。因此,我向哥廷根大学、尤其是塞勒特教授致以谢意,感谢他们在德国下萨克森州和感兴趣的企业的帮助下不遗余力地筹集资金。

我的到场表示德国联邦政府和德国驻沪总领事馆将尽其所能一如既往地研究所予以支持。

祝研讨会圆满成功,祝大家在中国结识新朋友、学到新东西。
谢谢大家。

1999 年 10 月 4 日

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施密特博士的贺词

尊敬的宾客：

能够被列入祝贺者的行列，对我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荣誉。几个月以来，我就在为能第三次访问南京和中德经济法研究所而高兴。因为我热爱这个城市，我对这个研究所作出的贡献也表示深深的敬意。如果能与这么多老朋友重逢，这将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然而遗憾的是，我这次无法来到南京。

相信已经有不少有识志士强调了建立一个令人信赖的法律制度对于这个巨大而伟大的国家的重要性。在法制建设过程中，借鉴外国的法律制度永远是有帮助的。不仅在法学理论方面，而且在具体法律规范的架构方面，德国法可以提供许多有益的启示。在我们两国的科学交流领域，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为自己设定的重要任务之一，便是支持那些为中国向法治国家的发展而共同工作的中国和德国的法学工作者。

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是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具体落实此种支持的其中一个机构。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从一开始就对大众汽车基金会设立研究所的创举表示欢迎，并向研究所提供了资助。现在，我们欣喜并满意地看到了研究所10年来取得的成就。我们充满敬意地看到，先后有许多中国和德国的法学工作者参与了这个项目，并作出了很多贡献。参加此次研讨会的人员，有些就是这个研究所培养的，他们便是研究所工作的最好证明。

在大众汽车基金会的资助终止以后，德国有关机构为研究所的运作提供了新的资助，这些机构的贡献特别令人赞赏。我特别

高兴地看到,南京大学正在努力提高硕士研究生数量,并以此方式确保研究所的继续存在。

因此,我祝愿研究所在第二个 10 年内成效显著。希望有更多的年轻法学工作者通过接触德国法获得一种额外的技能,并运用这种技能,将我们两国之间在科学和经济领域的合作置于稳定的法律基础之上。

中国正在走向法治国家。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以有幸在这条道路上与中国并肩前进而感到自豪。

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汉斯君特·施密特博士

1999 年 10 月 4 日

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德方所长

塞勒特教授的贺词

今天我们在这里庆祝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成立 10 周年,这并不是件理所当然的事情。1988 年 5 月 10 日,哥廷根大学和南京大学的代表签订了合作协议。1989 年秋,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开始运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德中双方各界人士都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研究所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83 年。当时,时任下萨克森州科学文化部部长的卡森斯博士访问了南京大学。中国方面提出了在南京大学法律系和哥廷根大学法律系之间开展学术交流的建议。这一建议得到了积极的响应。1984 年 2 月,一个由罗斯纳教授、罗斯教授和施赖伯教授组成的哥廷根大学代表团访问了南京大学,并同中方探讨了开展合作交流的可能性。他们在中国获得了积极的印象。1984 年 3 月 6 日,两所大学签订了一份合作交流的框架协议。哥廷根大学法律系选举布劳洛克教授担任此项合作项目的负责人。

在布劳洛克教授的主持下,哥廷根大学法律系向德国大众汽车基金会提出了“关于资助设立哥廷根大学和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的申请。令各方人士高兴的是,1988 年 12 月 1 日,这一申请得到了批准。基金会批准的金额是一种为期 5 年的启动性资助。同时,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表示愿意承担德国短期教师和长期教师的费用。这笔费用也是相当高的。

这样,研究所的设立阶段就真正开始了。中国方面建造了今天研究所所在的大楼。我们置办起了教授办公室和教室,并奠定